

毛重 / 净重: _____ /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供货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供货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

6.1 现场交货: 供货方负责办理运输、保险和存储,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供货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采购方清点合格的日期为交货日期。如果分批次交货, 则每批次货物运抵现场并经采购方清点合格的日期为每批次货物交货日期。

6.2 供货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前 7 天, 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交日期通知采购方。到货时, 采购方根据供货方提供的详细交货清单(一式贰份)进行收货。

6.3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 供货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供货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6.4 货物由供货方在 2025 年 8 月 18 日运抵北京市 大兴区汇文中学, 并在运抵现场后 15 日内正式交付给采购方。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 供货方通知采购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供货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通知采购方。

7.2 如因供货方延误将上述内容通知采购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供货方负责。

8. 货款及支付

8.1 签订合同后, 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方式支付合同总价 3% 的履约保证金;

8.2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且财政资金下拨到位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8.3 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全部完成验收合格, 且财政资金下拨到位后, 甲

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8.4 验收合格一年后,且乙方完全履行了合同义务,无息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9.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9.1 验收合格后 7 天之内,供货方须将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相关材料提供给采购方。

9.2 如果采购方确认供货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供货方须在收到采购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补充完整。

10. 质量保证

10.1 供货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供货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供货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采购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约定或要求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货方。供货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予以更换,直至货物符合合同的约定并保证采购方得以正常使用。

10.4 如果供货方在收到 10.3 所述采购方通知后 7 天内没有采取措施弥补缺陷或进行补救,则采购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而引发的风险和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采购方最终验收确认合格时起 36 个月。

10.6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条款见附件二。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验收前,供货方须对货物的质量、数量、规格、型号、性能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核实,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

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供货方自己就有关质量、规格、型号、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核实文件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安装、调试后，采购方应在合同中约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

11.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技术规范的要求，采购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货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

11.4 采购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供货方有义务为采购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5 货物由供货方进行安装和调试，采购方应给予相应的便利并提供适于安装和调试的条件和设施、设备。供货方应提前通知采购方所需要的条件和设施、设备。如果因为供货方未能提前通知而采购方无法提供因而导致安装和调试不能如期进行，则由此而引起的所有后果由供货方承担，该等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迟延交付，采购方由于无法使用货物而导致的损失等。

11.6 如果货物的安装需要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进行，则供货方须确保提供安装和调试的人员具备相关操作规程要求或该项作业本身所要求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如果由于不具备该专业能力或专业资质而发生的任何事故、造成的任何伤害等均由供货方承担，如果给采购方造成损害，供货方亦须承担赔偿责任。

11.7 在对货物的运行和工作进行调试时，采购方须指派专人参与，并对货物的运行和工作状况进行确认。

11.8 采购方确认货物运行和工作正常，且验收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则签署实物验收清单。

11.9 自采购方签署了实物验收清单及项目验收单时起，供货方交付本合同项下货物之义务即履行完毕，货物保管的风险即由采购方承担；在取得上述验收合格证明之前，货物毁损和灭失的风险由供货方承担。

12. 延迟交货

12.1 供货方应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期限和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果供货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采购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货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使用方。采购方

收到供货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3. 违约赔偿

13.1 除合同第 14 条规定外，如果供货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并提供服务，采购方可要求供货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一日，按所迟延交付货物价额的 0.07% 计收，但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供货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违约金。

13.2 如果供货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则供货方可要求采购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一日，按所迟延支付的货款部分的 0.07% 计收，但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供货方有权解除合同，而采购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违约金。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4.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XX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4.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XX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4.4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15. 税费

15.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

16.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在供货方有下述违约行为的情况下，采购方可向供货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供货方追索的权利。

17.1.1 供货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3.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4.1.2 供货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1.3 在本合同订立或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采购方利益的行为。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供货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供货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货方补偿。但采购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转让和分包

19.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和分包。

20. 合同修改

20.1 采购方、供货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

21. 通知与送达

2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到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即为送达，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2. 计量单位

22.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 适用法律

2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4. 合同生效和其它

24.1 本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中标文件的相关规定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4.2 本合同项下货物采购程序中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中标通知书、合同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本合同为准。

24.3 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之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单位、单价、总价等见附件一；

24.4 本合同一式 6 份，采购方 4 份、供货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方（甲方）  北京汇文中学大兴分校 供货方（乙方）  北京凝瑞大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法人（签字）： 孙元建

法人（签字）： 王博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德仁街9号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大
礼路2号一层0058室

邮政编码： 102600

邮政编码： 102600

电 话： 15311795844

电 话： 13810697731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北京兴宜支行

帐 号： 11110801040212688

帐 号： 0200301409100129382

2015年 8 月 14 日

2015年 8 月 14 日

附件一：合同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1匹空调	海信空调有限公司	青岛/中国	91370283667863672A	大型	男	内资	海信	KFR-26GW/G117U-X1	2200	9台	19800
2	1.5匹空调	海信空调有限公司	青岛/中国	91370283667863672A	大型	男	内资	海信	KFR-35GW/G117U-X1	2600	7台	18200
3	2匹空调	海信空调有限公司	青岛/中国	91370283667863672A	大型	男	内资	海信	KFR-50GW/G860E-X1	4000	20台	80000
4	3匹柜机	海信空调有限公司	青岛/中国	91370283667863672A	大型	男	内资	海信	KFR-72LW/G888J-X1	5100	116台	591600
5	大洗衣机	无锡小天鹅电器有限公司	无锡/中国	91320214MA1YGE8F94	大型	男	内资	小天鹅	TB100V26T	1500	2台	3000
6	空气净化器	威空气净化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南京/中国	91320117MA21NU1A7Y	小型	男	内资	霍尼韦尔	KJ250F-J11W	2200	10台	22000

7	热水器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佛山/中国	91440606792917246N	大型	男	内资	美的	F80-33E8(HE)	2200	4台	8800
8	手部消毒机	台州迪奥电器有限公司	温岭/中国	913310815540024890	小型	男	内资	迪奥	DH2020	900	4台	3600
9	厕所除臭机	北京川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67886462607	中型	男	内资	川京	CJ-JUCC-04-A	1500	24台	36000
10	教师净化水饮水机(RO膜)	广东顺德爱隆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佛山/中国	91440606791172174D	小型	男	内资	艾龙	JN-3EHR0400	12500	4台	50000
11	储水式温开水机	广东顺德爱隆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佛山/中国	91440606791172174D	小型	男	内资	艾龙	JN-4EHR0400	15500	10台	155000
12	中央空调外机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青岛/中国	91370283667863672A	大型	男	内资	海信	HVR-800W/SX2FZ Bp	29000	5台	145000

13	中央空调内机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青岛/中国	91370283667863672A	大型	男	内资	海信	HVR-28Q/G2FZBp1	2700	3台	8100
14	中央空调内机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青岛/中国	91370283667863672A	大型	男	内资	海信	HVR-71Q/G2FZBp1	2900	5台	14500
15	中央空调内机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青岛/中国	91370283667863672A	大型	男	内资	海信	HVR-125Q/G2FZBp1	3300	17台	56100
16	中央空调内机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青岛/中国	91370283667863672A	大型	男	内资	海信	HVR-100Q/G2FZBp1	3200	16台	51200
17	施工安装	北京凝瑞敬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15MACORJMT5X	小型	男	内资	凝瑞敬贤	定制	125000	1项	125000
总价（元）												1387900

附件二：售后服务条款

原厂免费质保期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原厂免费质保期
1	1 匹空调	海信	KFR-26GW/G117U-X1	6 年
2	1.5 匹空调	海信	KFR-35GW/G117U-X1	6 年
3	2 匹空调	海信	KFR-50GW/G860E-X1	6 年
4	3 匹柜机	海信	KFR-72LW/G888J-X1	6 年
5	大洗衣机	小天鹅	TB100V26T	3 年
6	空气净化器	霍尼韦尔	KJ250F-J11W	3 年
7	热水器	美的	F80-33E8 (HE)	3 年
8	手部消毒机	迪奥	DH2020	3 年
9	厕所除臭机	川京	CJ-JUCC-04-A	3 年
10	教师净化水饮水机 (RO 膜)	艾龙	JN-3EHR0400	3 年
11	储水式温开水机	艾龙	JN-4EHR0400	3 年
12	中央空调外机	海信	HVR-800W/SX2FZBp	3 年
13	中央空调内机	海信	HVR-28Q/G2FZBp1	3 年
14	中央空调内机	海信	HVR-71Q/G2FZBp1	3 年
15	中央空调内机	海信	HVR-125Q/G2FZBp1	3 年
16	中央空调内机	海信	HVR-100Q/G2FZBp1	3 年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公开招标中标通知书

北京凝瑞敬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在（11011525210200026869-XM001）“2025 年新建校开办-首创团河定向安置房配套教育设施(汇文)教学设备购置项目-空调及生活电器设备重新招标”采购中，经评标小组评审，采购人确定，贵公司被确定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价：人民币 1387900 元（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柒仟玖佰元整），请接到本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联系电话： 69231333 转 206

联系人：赵老师

